

## 銘傳大學應用統計資訊學系碩士班研究生進修實施細則

93年1月2日系務會議通過  
 94年2月1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95年10月2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95年12月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95年12月2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98年4月1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98年4月1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98年4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98年9月1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98年11月12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98年12月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99年11月2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99年12月6日院課程暨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99年12月2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	為促使學生在校期間，確實修德進業，學有所獲，特定本細則。
二	新生第一學期註冊選課，應先經導師及系（所）主管同意；舊生須經指導教授及系（所）主管同意後，始得辦理選課手續。
三	研究生於入學第一學年內，應向本系碩士班申請選定指導教授，惟聘函核發後，非有充份理由並取得原有指導教授及系（所）主管同意，不得任意更換指導教授。
四	指導教授以本系（所）專任教師為原則，如因論文研究方向需要，可由本系（所）外（含校外）教師擔任，但須另請本系（所）專任教師共同指導。
五	研究生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最多為十八學分（不含英文及教育學程之學分），最少為三學分。修業年限逾二年者不在此限。
六	碩士班研究生，在提出碩士論文計畫書前，需修滿二十學分，並經指導教授及系（所）主管同意後，方可提出碩士論文計畫書。
七	碩士班研究生申請碩士論文口試前，總學分應修滿三十學分以上，且論文口試與計畫書口試時間至少應間隔三個月，並須於國內外研討會或學術期刊至少發表論文一篇。
八	研究生至少應修滿本系碩士班課程架構四十二學分（包括論文六學分、必修課程十八學分、選修課程十八學分），始得畢業。

九	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由三至五人組成，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。委員名單由系（所）主管推薦，報請校長遴聘後舉行口試。口試時，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十	其他未經規定之事項，則依本校學則等有關規定辦理。
十一	本實施細則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暨教務會議通過後並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